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2)浙10民初561号

本院于2022年6月1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蔡福英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于2022年11月7日重新达成《调解协议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本院依法对该《和解协议书》进行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张妙君（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联系电话：0576-88553125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99号

特此公告

附件一：《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附件二：《调解协议书》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台检民公诉〔2022〕9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蔡福英，女，1982年05月1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62325198205161048，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莲荷乡蔡家村下洪源小组10号，现住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勤丰村富通家园81幢900号301。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蔡福英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人民币3740元。

事实和理由：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被告蔡福英非法销售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12月29日立案，同日履行公告程序，2022年3月28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期间，被告蔡福英利用担任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直销员之便，获取客户个人信息并予以售卖，共计获利3740元。2021年12月8日，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以台路检刑不诉（2021）20330号《不起书决定书》依法对被告蔡福英作出

不起诉决定。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立案决定书、公告、户籍资料、不起诉决定书、被告的陈述、手机号码详单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被告蔡福英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其行为违反了《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第一千零三十四条之规定，侵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个人信息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被告蔡福英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依法履行诉前公告程序，公告期满后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

1. 检察卷宗贰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肆份。



调 解 协 议 书

(2022)浙10民初561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蔡福英，女，1982年5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莲荷乡蔡家村下洪源小组10号，现住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勤丰村富通家园81幢900号301。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蔡福英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6月1日立案。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被告蔡福英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人民币3740元（已支付）。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公益诉讼起诉人：2022.11.7



被告：蔡福英
2022.11.7